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第 117 期

-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
- ◎關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該市新開業地政士應加入何縣市公會疑義
- ◎關於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 ◎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將原抵押權轉載於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抵押人之所有權一部移轉時，承買人自應共同承受該抵押權
- ◎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應如何執行登記罰鍰疑義
- ◎有關不服滯納金、滯納利息處分之復查申請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一七期一〇〇、三、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0/02/08 訂定「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1
- 100/02/09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2
- 100/02/16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5

二、地政法令

- 100/02/01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 10
- 100/02/08 關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該市新開業地政士應加入何縣市公會疑義…………… 13
- 100/02/10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

定原則及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之解釋…………… 14

- 100/02/11 關於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15
- 100/02/15 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將原抵押權轉載於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抵押人之所有權一部移轉時，承買人自應共同承受該抵押權…………… 17
- 100/02/15 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應如何執行登記罰鍰疑義…………… 18
- 100/02/24 奧地利 8 邦、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密克羅尼西亞等 4 國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19

三、稅務法令

- 100/02/15 有關不服滯納金、滯納利息處分之復查申請規定…………… 19
- 100/02/21 實施者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取得更新

後之建築物核課契稅徵免原則·····	20
100/02/21 有關都市更新案件契稅申報起算日 疑義·····	21

四、其他法令

100/02/01 都市計畫住宅區欲回復為農業區，應 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不得依行政程 序法逕為職權廢止·····	22
100/02/08 公告受理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 宅補貼之相關事宜·····	24
100/02/08 有關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 偶申請歸化所需「未再婚證明」及「 財力證明」疑義·····	29
100/02/10 關於撥付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後， 受補貼戶遷出原戶籍所在地，得否視 同自始未接受補貼之疑義·····	29
100/02/10 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其 監護人變更選定疑義·····	30
100/02/10 關於當事人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子 女不願辦理姓氏變更登記疑義·····	31

100/02/16 對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裁定為再 抗告，其管轄法院應為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	32
---	----

五、判解新訊

100/01/31 因擔保品價值貶落致擔保未足額時， 銀行應限於對授信條件之補強方得徵 提一般保證人，且不得濫用·····	33
100/02/10 土地於拍定後是否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繫乎土地承受人是否具備自耕農身 分，及將來是否繼續耕作而定·····	34
100/02/10 重劃後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等情 形，估計路線價或區段價·····	35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2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36
--------------------------	----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 2. ）·····	43
-----------------------------	----

中央法規

※訂定「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經工字第 10004600310 號令

訂定「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附「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三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四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

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之負擔。

第五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六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七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經中字第 10004600650 號令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

及廠房，其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設廠標準，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對製造、加工該產品之工廠所訂定之設廠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設廠完成，指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完竣，得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

八、其他設施。

第 六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除會勘或會簽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之規定者外，扣除假日及補正期間，應於十日內為准駁之核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核第六條之申請案件，除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外，以書面審查為之。

第 九 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工廠時，應分別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變更產業類別，指工廠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不包括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產業類別之情形。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既有工廠，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工廠擴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時，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對工廠或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工廠登記資料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

第 十 三 條 第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書、相關書件及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書、處分書與移送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稱使用危險物品，指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停工，包括全部或部分停工。

第 十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工業區，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10190 號令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綜合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所得資料範圍：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一月底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提供稿費（格式代號 9B）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

代號 9A-76）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部分資料。
-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 6、身心障礙：內政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列報該扣除額之資料。
-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部分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提供其本

人之所得資料。

(四)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之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 4、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內政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 5、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
- (二) 親自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

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得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其規定如下：

- (一) 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者，應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三）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二）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三）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四）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二十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五）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八、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

，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地政法令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

主旨：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確係同一主體者，…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先予陳明。

二、有關土地登記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者，是否屬本條例第 35 條所稱「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乙節，因本條例並無限制不得申請之規定，故類此土地，如曾依神明會土地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法規申報，因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訴請法院裁判，或駁回經訴願決定、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因其土地權屬仍屬未確定狀態，仍可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至土地是否與申報之寺廟、宗教性質法人為同一主體，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為避免造成同一土地，分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規定公告情形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寺廟或宗教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申報土地登記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公業○○（神明名稱）」、「公號○○（神明名稱）」、「神明」之案件時，除應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外，並應主動知會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前並應確實查證。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

（一）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或為使用申報土地支付費用之憑證等文件（對於憑證年限，主管機關認有需要時，可依本部 63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579058 號函，依商業會計法提出最近五年之會計憑證），主管機關書面審查認定。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

（三）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現場會勘認定。

（四）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同一主體申報案件時，寺廟或宗教法人申報土地現況另有建築物，且有他人居住事實、土地為道路或土地地目現登記為「道」等情形，仍應個別就實際情形，本於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釐清是否為申報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使用。

四、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得以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寺廟之關係、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該寺廟自建立迄今發展與歷次辦理寺廟總登

記情形予以審查，如內容顯與主管機關檔存寺廟登記資料不符，或內容未敘明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等事項，應請其補正。至寺廟、法人所提「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內容，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五、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得由申報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提出光復後寺廟第一次辦理登記載有該神祇之寺廟登記表影本或光復前該寺廟有奉祀該神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

※關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該市新開業地政士應加入何縣市公會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24 號函

主旨：關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後，該市新開業地政士究應加入何縣市公會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0 年 1 月 11 日全地公（6）字第 1006214 號函。
- 二、按地政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 1 個為限。原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業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請貴會儘速協調該等公會合併，以符規定。本案在未完成合併前，對於新開業之地政士，應可由其自由選擇合併前之公會申請加入。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以下簡稱本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之解釋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21778 號令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以下簡稱本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自即日生效：

一、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將日據時期已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登記，或移轉後被日本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但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土地，以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方式辦理；惟考量該贈與之公有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日後又須辦理徵收，將有礙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該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 （三）需用土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登記

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該權利證明文件，指檢附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

※關於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560 號函

主旨：有關游添明地政士代理委託人鄭翔徽君及受託人張正宗君申辦土地信託之登記，因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39141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158400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分別依信託行為所定比例或期間，享受其信託利益；信託行為中未訂定比例或期間者，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故信託行為未訂比例或期間之數受益人，則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本件受託人或他人 1 人為共同受益人，惟信託契約書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上開說明，為利行使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受益權拋棄或讓與權等權利，受益人間應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附件），本案請依法務部上開號函辦理。至貴處建議明定「受益比例相當」之原則及審查標準乙節，按信託利益由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其等受益比例是否相當，仍宜由登記機關本依職權就具體個案情形審認之。

附件：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141 號函

主旨：關於游添明地政士代理委託人鄭翔徽君及受託人張正宗君申辦土地信託登記，因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53 號函。
- 二、按「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第 1 項）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第 2 項）」、「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分別為信託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所明定。準此，受益人乃因信託行為而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受益人無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即得於信託成立時當然享受信託利益，且此一權利，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而為財產權之一種，則上應許其融通（信託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立法理由、96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參照）。從而，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分別依信託行為所定比例或期間，享受其信託利益；信託行為中未訂定比例或期間者，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故信託行為未訂比例或期間之數受益人，則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本件受託人與他人 1 人為共同受益人，惟信託契約書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上開說明，為利行使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受益權拋棄或讓與等權利，受益人間應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

※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將原抵押權轉載於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抵押人之所有權一部移轉時，承買人自應共同承受該抵押權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762 號函

主旨：有關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未經徵得抵押權人同意將原抵押權轉載於其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抵押人以其所有權一部移轉時，得否免由承買人共同承受該抵押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1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1005000237 號函。
- 二、按參依民法第 825 條及第 868 條規定意旨，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經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是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規定，除於分割前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外，於共有物分割時，該抵押權應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亦即應以原設定抵押權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爰本案出賣人（即原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之共有人）既未經徵得抵押權人同意將原抵押權轉載於其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並會同辦竣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自不得主張免由承買人共同承受該抵押權，俾維護分割前之其他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
- 三、至本部 82 年 4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274609 號函釋有關土地（建物）經設定抵押權，所有權移轉後原設定人剩餘之持分尙足以負擔該抵押權者，則該抵押權仍由原設定人負擔，係指分別共有土地（建物），部分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而該土地（建物）未經共有物分割者而言

，併予敘明。

※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應如何執行登記罰鍰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451 號函

主旨：為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逾期應計收罰鍰之情形，應否對繼承人開立裁處書及對債權人併予處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285100 號函。
- 二、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逾期應計收罰鍰之情形，應否對繼承人開立裁處書及對債權人併予處罰部分，按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爰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作成裁處書為送達。至於法院准許債權人代位申請至其向登記機關申請繼承登記之期間，得否視為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期間而得予以全數扣除乙節，宜視繼承人有否因此無法申請繼承登記判斷，因涉及具體個案之審認，仍請本於職權辦理。
- 三、有關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登記機關未開立裁處書前，即請求預繳罰鍰，是否仍需作成裁處書及得否以登記申請案之代理人為受送達人部分，按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對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關於申請人於開立裁處書前即請求繳清登記罰鍰，登記機關應如何開立並交付裁處書，因涉實務執行事宜，仍請本於職權辦理。又登記申請案之代理人得否為裁處書之受

送達人乙節，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爰此節應視該代理人之權限有無包含代為接受及轉處該裁處書而定。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以上均含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附件）。

※奧地利 8 邦、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密克羅尼西亞等 4 國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 一、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奧地利（Austria）布根蘭邦（Burgenland）、肯特邦（Carinthia）、上奧地利邦（Upper Austria）、下奧地利邦（Lower Austria）、薩爾斯堡邦（Salzburg）、史泰爾馬克邦（Styria）、提洛邦（Tyrol）及福拉爾貝格邦（Vorarlberg）等八邦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二、愛沙尼亞（Estonia）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農業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公頃。拉脫維亞（Latvia）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非農地之土地權利。
- 三、密克羅尼西亞聯邦（Micronesia）非屬平等互惠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稅務法令

※有關不服滯納金、滯納利息處分之復查申請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59570 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已申報所得稅惟未（短）繳納自繳稅款，嗣稅捐

稽徵機關於該項稅款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法定要件成就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本稅（由公庫計算滯納金、滯納利息），納稅義務人如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之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前段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繳款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 二、本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及 98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8710 號令關於納稅義務人不服滯納金、滯納利息處分申請復查期間之規定，係適用於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本稅（由公庫計算滯納金、滯納利息），而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之法定要件尚未成就之情形，與首揭情形有別。

※實施者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取得更新後之建築物核課契稅徵免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26890 號令

- 一、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更新後之建築物，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後折價抵付共同負擔而移轉予實施者，該次移轉應依同條例第 46 條第 6 款規定免徵契稅。至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更新後之建築物，亦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後移轉，該次移轉應依契稅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7380 號函說明二、（一）後段「次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參與權利變換後，按其權利價值或提供資金比例受配更新後建築物之應有部分，其性質可認屬出資興建房屋之原始起造人，非屬契稅

條例第 2 條之課稅範圍。」文字，自即日起刪除。

三、本令發布前，已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之案件，仍依本部修正前 96 年函規定辦理。

※有關都市更新案件契稅申報起算日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26891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契稅申報起算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財稅字第 09932061600 號函。
- 二、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申報起算日。」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7380 號函說明二、（四），都市更新案件契稅申報日，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申報起算日。
- 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都市更新案件於核准時，已有建築物分配清冊，納稅義務人得以該建築物分配清冊申報契稅，應無來函所述實施者因主管機關釐正權利變換分配清冊尚未核發，無法於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情事。如因更正面積而須釐正原分配清冊，致遲延申報者，參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79410 號函規定，核算契稅申報期限時，加計怠報金宜扣除該段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併予敘明。

其他法令

※都市計畫住宅區欲回復為農業區，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不得依行政程序法逕為職權廢止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12755 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住宅區欲回復為農業區，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不得依行政程序法逕為職權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行政處分。

內容：關於函詢貴縣△△△鄉△△段○○、○○○地號之原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住宅用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乙案。

- 一、貴府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災民興建永久住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 6 條辦理迅行變更。前開安置用地貴府已無需求，土地使用分區擬由住宅區回復為農業區，其辦理程序乙節，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另符合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得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同法第 8 條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綜上，該安置用地貴府已無使用需求，擬回復為農業區，請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迅行變更或第 26 條辦理通盤檢討時納入檢討變更。
- 二、至於貴府來函說明五、六案例乙節，查旨揭用地貴府已無使用需求，雖有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之情事，惟其相關迅行變更程序說明二已有敘明，且本部 79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04381 號函及 80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077371 號函釋示略以：「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所定之要件及程序，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布實施，……現行都市計畫法並無有關都市計畫撤銷之規定……；惟如該計畫已無法肆應實際發展需要，……擬定機關儘速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前開所稱撤銷係指廢止實施都市計畫，非行政程序法所稱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又本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264 號函示臺北市政府核定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遭撤銷後如何辦理乙事，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95 條之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訴願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故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應依前開規定撤銷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三、至於所詢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辦理合法行政處分廢止乙節，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究屬第 122 條授予利益處分或第 123 條非授予利益處分，尚有深入研究之處。惟若有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性質，就「變更竹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案」而言，該計畫案係由本部依法核定，故本部為原處分機關。至於有無「行政處分所依據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有危害」之情形，其事後事實發生變更雖可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政策決定，惟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究如何認定，似非貴府來函所述「將發生該土地地主可申請住宅建築執照，地價稅變更等問題

」，因前開都市計畫案係為安置災民之用，土地所有權人得否逕為申請興建一般住宅不無疑問，且貴府亦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迅行變更，故所述對公益有危害之理由，似有再詳加審酌之處。

四、綜上，本案住宅區擬回復為農業區，應請循都市計畫程序檢討變更，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發布實施，非可由貴府逕循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公告受理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之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0948 號函

主旨：公告受理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5 點。

公告事項：

一、住宅補貼方式及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一）租金補貼：15,000 戶。

（二）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0 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二）。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二) 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六、申請資格：

(一) 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 2、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 3、家庭年收入在 60%分位點以下(附件三)。

(二) 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 2、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2)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3、家庭年收入在 80 %分位點以下(附件三)。

(三)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20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
- 2、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該住宅應符合「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7 點第 3 項規定。
- 3、家庭年收入在 80 分位點以下(附件三)。

七、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

八、租金補貼額度：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3,6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2 年。

九、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額度、優惠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五；購置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3、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4、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下列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

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十一、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換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4、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

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七)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十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十三、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

十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本案 100 年度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中，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七、本住宅補貼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與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

貸款方案」搭配使用。

※有關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所需「未再婚證明」及「財力證明」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1000018149 號函

主旨：有關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申請（準）歸化所需「未再婚證明」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 月 20 日移署移輔丕字第 1000014522 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4547 號函釋意旨略以，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始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復依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經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國人配偶死亡，姻親關係並未隨之消滅。
- 三、綜上，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前揭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 971 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

※關於撥付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後，受補貼戶遷出原戶籍所在地，得否視同自始未接受補貼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05607 號函

要旨：受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戶於接受補貼期間遷出原戶籍所

在地，經追繳後返還自事實發生日起溢領租金補貼者，不可視同自始未接受補貼。但於撥付第 1 個月租金補貼前遷出原戶籍所在地，經追繳後返還全部溢領租金補貼者，則可視同自始未接受補貼。

內容：關於函詢撥付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後，發現受補貼戶之戶籍於撥付第 1 期補貼前即遷出原縣（市），經追繳後返還或協議分期償還溢領租金者，能否視同自始未接受補貼，而得再以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提出申請一案。

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第 14 點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三）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若核定戶於撥付第 1 個月租金補貼前遷出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經追繳後返還全部溢領租金補貼者，可視同自始未接受補貼，而得再以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提出申請，惟仍應符合當年度之申請條件；另若核定戶於接受補貼期間遷出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經追繳後返還自事實發生日起之溢領租金補貼者，則不可視同自始未接受補貼。

※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其監護人變更選定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698 號函

主旨：關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民法第 1111 條修正施行後，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其監護人變更選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1586 號函。

二、按民法總則編業將現行「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以「監護宣告」取代。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接問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總則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於新法施行（98 年 11 月 23 日）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則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另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於新法施行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惟本件監護宣告之原監護人於 98 年 5 月 5 日死亡，因修正規定尚未施行，仍應適用當時（即修正前）之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

※關於當事人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子女不願辦理姓氏變更登記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095 號函

主旨：關於當事人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子女不願辦理姓氏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0640 號函。
- 二、按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是否須隨同改姓，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及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準此，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如未成年，以親權為基礎，依民法

第 1059 條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宜隨同改姓；反之，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如已成年，其與其父之關係為廣義之親屬關係，子女已有獨立自主之意思與生活關係，不宜使其隨同其父改姓，故收養之效力不及於成年人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至於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改姓是否屬於戶籍法第 21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規定之範疇，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如姓氏變更登記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則其申請登記之法定期間及逾期未申請登記之效果，自應適用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79 條規定。至貴部來函所述依現行戶籍法規定對未申辦姓氏變更登記處以罰鍰或依法逕行登記，恐損害人民權益乙節，核屬貴管戶籍法是否增修相關規定之問題，併請貴部本於職權卓酌。

※對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裁定為再抗告，其管轄法院應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司法院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院臺廳民二字第 1000003910 號函

主旨：有關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15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如說明所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為抗告」，雖未明定再抗告之法院，惟參照相同立法例之非訟事件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3 項對於地方

法院合議庭所為非訟事件之裁定再為抗告，其管轄法院為直接上級法院之規定（最高法院 94 年 7 月 19 日 94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對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裁定再為抗告，其管轄法院應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二、修正後消債條例第 1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是就消債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合議庭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地方法院合議庭之裁定係在修正施行前即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前為之者，依消債條例修正前之規定，不得再為抗告；若其裁定係在修正施行後即 100 年 1 月 28 日以後為之者，其再抗告程序應適用消債條例修正後之規定。

判解新訊

※因擔保品價值貶落致擔保未足額時，銀行應限於對授信條件之補強方得徵提一般保證人，且不得濫用

裁判字號：99 年重訴字第 238 號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78、255、277 條（98.07.08）

消費者保護法第 15 條（94.02.05）

民法第 28、71、92、179、184、188、247-1、272、745、746、755 條（97.01.09 版）

銀行法第 12、12-1、37 條（96.03.21 版）

要旨：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所謂「足額擔保」之定義，係指

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準此，倘銀行因擔保品價值貶落而要求徵提保證人時，應限於對授信條件之補強方得徵提一般保證人，且不得濫用。又定型化契約之衡平原則，係為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締約之可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所生，如當事人一方不生不締約之不利益問題時，即無衡平原則之適用。

※土地於拍定後是否可免徵土地增值稅，繫乎土地承受人是否具備自耕農身分，及將來是否繼續耕作而定

裁判字號：99 年訴字第 2174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98、218 條（99.01.13）

民法第 1148 條（99.05.26）

民事訴訟法第 385、386 條（98.07.08）

行政程序法第 39、102 條（88.02.03 版）

稅捐稽徵法第 6、28 條（99.01.06 版）

土地稅法第 22-1、39-2、55-2 條（84.01.18 版）

土地稅法第 39-3 條（89.01.26 版）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80.07.17 版）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75.01.06 版）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73.09.07 版）

要旨：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固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然上開規範目的

既係為獎勵農地農用而規定之稅捐優惠措施，故參照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55 條之 2 各款規定意旨，土地於拍定後是否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繫乎土地承受人是否具備自耕農身分，及將來是否繼續耕作等二條件而定，且土地納稅義務人若欲享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自應得拍定人同意。

※重劃後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位置、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等情形，估計路線價或區段價

裁判字號：99 年訴字第 259 號

案由摘要：市地重劃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36.01.01）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94.12.28）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99.01.13）

平均地權條例第 60、60-1 條（98.12.30）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95.10.25）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4、20、21、27、29、31、35、52 條（92.01.24）

要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56 條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併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等規定可知，重劃前地價查估，應斟酌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因素，分別

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重劃後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二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0/02/01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 1 月份）會刊。

100/02/01 宜蘭縣政府函知本會，有關該府地政處處長邵治綺遵奉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府人力字第 1000012853A 號令，於 100 年 2 月 1 日接篆視事。

100/02/0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9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100/02/08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後，該市新開業地政士究應加入何縣市公會疑議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地政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 1 個為限。原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業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請貴會儘速協調該等公會合併，以符規定。本案在未完成合併前，對於新開業之地政士，應可由其自由選擇合併前之公會申請加入。

100/02/0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1 月 18 日研商都市更新案涉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之同意權行使及同意比例計算暨都

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100/02/1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為擴大跨所服務，新北市自今（100）年 3 月 1 日起，將繼承登記納入跨所服務範圍（登記原因含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繼承人得選擇被繼承人分屬新北市不同登記機關管轄之一不動產標的登記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惟倘申辦標的之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尚未載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無完整住所、或屬地籍清理公告之標的者，仍應請申請人至原管轄之登記機關申辦。

100/02/11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3 次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2/11 本會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新增訂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條文規定，於實務執行過程中常遇有相關之都市計畫或農業主管機關拒不予以認定，甚而相互推諉塞責，致使上開條例窒礙難行而形同具文，本會謹建請惠予轉請貴屬相關單位應相互配合積極推動承辦，以彰顯政府德政，始為人民之福祉，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業經立法院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新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條文規定如下：

第 38-1 條：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

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惟前項所揭條文中，涉及有需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乙節，據本會位於農業縣市之所屬會員公會反映，事實上，上開之相關單位例如：各鄉鎮公所主管都市計畫之經建課或建設課常拒不予認定，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雖給予認定，但却又換成遭受農業主管機關之質疑多慮而未敢輕易裁決核發農用證明之窘境。甚至承辦單位如得知係為節稅而申請之上開證明，則更是聯合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共同排斥拒絕該類案件之申請。

三、因此，基於以上所述情形，本會謹認為實有需轉知貴屬相關單位共同會商並作成明確結論依據，以解除其對於新增訂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規定於實務執行上疑慮，而不再續採取逃避受理之業務行政態度為宜。

100/02/1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 3 條及第 5 條」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2/15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信箱」自即日起用，惠請本會協助適時於相關會議或活動時予以宣導。

網址：<http://cwrp.moi.gov.tw/mails.aspx>；紙本地址為：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請於信封上敘明「性別平等信箱」。

100/02/1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2 月 14 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100/02/18 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會，有關委託辦理「整合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及住宅 e 化網系統暨更新維護應用計畫」一案，請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惠予配合協助網路問卷調查，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上揭專案，為了解使用者對內政部營建署「住宅 e 化網」（<http://ehi.cpami.gov.tw>）、「不動產價格 e 點通」（<http://etp.cpami.gov.tw>）及「住宅資訊統計網」（<http://housing.cpami.gov.tw>）等 3 網站之滿意程度及功能需求，請本會逕至上述任一網站，協助填寫網路問卷調查，作為系統改善之參考，俾利社會各界查詢使用。

100/02/2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復本會，有關於 99 年 12 月 8 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修正公布後，於實務執行過程中常有相關都市計畫或農業主管機關拒不認定出具相關

證明文件，致該條規定形同具文乙案，其中涉及內政部營建署部分說明如下：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文件，都市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乙節，查類似案例內政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214 號函已有明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對於符合上揭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個案未依內政部分開函示配合辦理，因涉及都市計畫之執行，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本會檢具具體案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送署轉請該管地方政府積極妥處。

附件：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修正發布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如何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乙案

內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214 號函一、有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土地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如何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乙案，前經本部以 90 年 9 月 7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5315 號函釋在案（諒達）。惟上開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調整條次為第 14 條之 1，規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除上開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原已規定有關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得享有稅捐優惠外，並將其屬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一併納入

稅捐優惠範圍。為利執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上開細則第 14 條之 1 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時，仍宜延續既有操作機制，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制機關認定土地符合上開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後，於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予以註明：「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尙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或「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以資明確。

二、本部 90 年 9 月 7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5315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0/02/23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 2 月份）會刊。

100/02/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復本會，有關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之實務執行，常有相關之都市計畫或農業主管機關拒不予以認定，甚而相互推諉塞責，致上開條文窒礙難行，建議函轉相關單位互相配合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實務執行，係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依內政部規定，於該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上，註記符合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文字後，始得持憑向農業單位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鑒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註記，衍生後續執行作業困擾，爰修正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將上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明定執行程序與分工。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意旨，民眾之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內但非屬農業區域或保護區範圍，得持憑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論都市計畫單位有無註記），送農業單位本權責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與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審認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如符規定即據以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至申請土地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應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另申請賦稅減免優惠則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稅捐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其為准否之審理。

三、綜上，有關旨揭條文之執行權責已明且分別執行，本會並已多次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有案。本會會員如仍有執行疑義，宜就其執行疑義具體事項，洽該管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100/02/2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3 次會議紀錄乙份。

100年2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3月9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0 年	693.9	681	681	675.9	675.4	675.4	678.4	670.3	660.8	655.9	661.6	667.8
民國 51 年	672.4	664.5	667	664.1	655.5	659.1	669.5	662.8	647.1	635.6	644	648.7
民國 52 年	642.9	642.5	640.5	636.7	642.5	647.9	655.9	654.7	634.8	635.6	643.2	644.8
民國 53 年	644	643.2	645.2	649.5	646.8	652.3	657.1	650.3	641.3	631.4	632.6	640.9
民國 54 年	649.5	651.5	653.9	651.5	647.9	644.8	644	640.2	637.1	642.5	640.9	637.1
民國 55 年	638.6	647.9	648.7	644.4	643.2	628.1	627.4	630.7	617.5	613.6	621.9	626.6
民國 56 年	621.9	610.5	621.1	622.2	620.1	615.1	607	608.4	602.2	605.3	606	600.2
民國 57 年	597.5	601.9	599.8	575.6	572.2	562.2	553.2	539.2	547.5	543.9	554.6	566.1
民國 58 年	561.3	554	556	553.5	559.8	554.9	543.6	532.7	533.3	489	511	535.1
民國 59 年	541.1	532.2	529.3	526.4	529.3	533.3	524.6	509.6	497	504.5	510.8	515.7
民國 60 年	506.7	508.6	511	512.2	511.5	511.5	511.3	502.8	503.1	499.5	500.9	502.4
民國 61 年	509.6	499.1	500	499.5	497.2	492.2	487.7	471.1	472.5	491.7	497.9	489.4
民國 62 年	502.6	495.4	497	489.7	483.5	478.5	465.1	455.2	436.7	404.7	396.9	394.6
民國 63 年	359.3	312	307.8	309.8	312.4	313.5	309.4	306	296.4	297	292.8	294.5
民國 64 年	297.2	296.9	299.4	297.4	297.2	290.8	290.8	289.7	290	286.3	288.6	293.8
民國 65 年	288.9	287.8	285.5	284.9	286.3	287.5	286.2	284.2	284.4	286	286.6	283.6
民國 66 年	279.8	275.4	276.4	274.4	273.2	264.8	264.6	253.4	257	259.8	264.3	265.6
民國 67 年	261.1	259.2	258.9	254.2	254.4	254.6	255.3	250.7	246.9	244.8	245.7	246.8
民國 68 年	245.9	244.8	241.5	236.8	234.8	232.4	230.3	224.5	217.4	218	221.1	219.3
民國 69 年	210.7	206.6	205.5	204.5	200.7	195.4	194.1	189.7	182.7	179.5	179.3	179.5
民國 70 年	171.7	168.9	168.1	167.5	168.1	166.5	165.9	164.3	162.3	163.2	164.3	164.5
民國 71 年	163.5	164	163.6	163.2	162.2	161.8	161.9	157.2	158.7	159.9	161.2	160.6
民國 72 年	160.6	159	158.4	157.6	158.8	157.6	159.4	159.4	158.9	159	160.4	162.6
民國 73 年	162.5	160.9	160.4	160.1	158.2	158.3	158.7	158.1	157.6	158.3	159.2	159.9
民國 74 年	159.9	158.6	158.5	159.3	159.8	160	159.9	160.6	158	158.1	160.4	162.1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5 年	160.5	160.1	160.1	159.7	159.5	159.1	159.5	158.6	154.7	155	157.2	157.9
民國 76 年	158.4	158.6	159.9	159.3	159.3	159.2	157.4	156.1	155.6	157	156.5	154.9
民國 77 年	157.5	158.1	159	158.8	157	156.1	156.1	153.9	153.4	152.3	153.1	153.2
民國 78 年	153.2	151.9	151.5	150.2	149.1	149.5	150.2	149	145.1	143.8	147.6	148.6
民國 79 年	147.6	147.8	146.7	145.2	143.7	144.3	143.3	141	136.2	139.3	142	142.1
民國 80 年	140.5	139.7	140.4	139.5	139	138.7	137.7	137.4	137.2	135.9	135.5	136.8
民國 81 年	135.4	134.3	134.1	131.9	131.5	131.8	132.8	133.4	129.3	129.3	131.4	132.3
民國 82 年	130.7	130.3	129.9	128.4	128.8	126.4	128.6	129.1	128.3	127.7	127.5	126.4
民國 83 年	127	125.3	125.7	124.6	123.4	123.7	123.5	120.6	120.3	121.6	122.7	123.2
民國 84 年	120.6	121.2	121	119.3	119.5	118.2	118.9	118.6	117.9	118.2	117.7	117.8
民國 85 年	117.9	116.8	117.5	116	116.1	115.4	117.2	112.9	113.5	114	114.1	114.9
民國 86 年	115.7	114.4	116.2	115.4	115.3	113.4	113.4	113.6	112.8	114.4	114.7	114.6
民國 87 年	113.4	114.1	113.4	113	113.4	111.8	112.5	113.1	112.4	111.5	110.4	112.2
民國 88 年	113	111.8	113.9	113.1	112.8	112.7	113.4	111.8	111.7	111	111.3	112
民國 89 年	112.4	110.7	112.7	111.7	111.1	111.2	111.8	111.5	109.9	109.9	108.9	110.2
民國 90 年	109.8	111.9	112.2	111.3	111.3	111.4	111.7	111	110.5	108.8	110.2	112.1
民國 91 年	111.7	110.3	112.2	111	111.6	111.3	111.2	111.3	111.3	110.7	110.8	111.3
民國 92 年	110.5	112	112.4	111.2	111.2	111.9	112.3	111.9	111.6	110.8	111.3	111.3
民國 93 年	110.4	111.3	111.4	110.1	110.2	110	108.7	109.1	108.6	108.2	109.6	109.5
民國 94 年	109.9	109.2	108.9	108.3	107.7	107.4	106.2	105.4	105.2	105.3	106.9	107.2
民國 95 年	107.1	108.1	108.4	107	106.1	105.6	105.3	106	106.6	106.6	106.7	106.5
民國 96 年	106.7	106.3	107.5	106.3	106.1	105.4	105.7	104.3	103.3	101.2	101.8	103
民國 97 年	103.6	102.3	103.4	102.3	102.3	100.4	99.9	99.6	100.2	98.8	99.9	101.7
民國 98 年	102.1	103.7	103.6	102.8	102.4	102.5	102.3	100.5	101.1	100.7	101.5	102
民國 99 年	101.9	101.3	102.3	101.4	101.6	101.3	100.9	100.9	100.8	100.2	100	100.7
民國 100 年	100.8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7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